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吳曼綾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401
電子信箱：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4075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行政院、考試院令影本各1份(40752500A00_ATTCH1.pdf、407525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105年6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14條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105年9月30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7852號令及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59321號令，定自105年6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5年10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38765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前開函及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2016-10-19
13:42:17
電文
交換章

